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85號

原告 徐智勤

上列原告與被告捷暘開發置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紅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自民國103年9月29日起迄今之紅利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核其訴訟標的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依原告主張及其所提出之證據資料，其價額尚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暫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計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振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里安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 日